

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
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景法意[2025]字 02 第 0026 号



安徽省铜陵市财富广场 A 座 12 层

电话：0562-2890199 传真：0562-2685955

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景法意[2025]字 02 第 0026 号

致：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乐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富乐德科技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富乐德科技提供的有关

文件和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富乐德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授权和批准

1.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

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议案》”），关联董事贺贤汉、王哲己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 1.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 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已出具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1.4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1.5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1.6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贺贤汉己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 1.7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贺贤汉、王哲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8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9 2025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贺贤汉、王哲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10 2025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之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9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第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确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的劳动合同、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提供的人事系统信息等相关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6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限均已届满 12 个月以上，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规定。

4. 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949)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0,458,405.25 元，剔除日本富乐德营业收入后为 780,458,405.25 元，较 2023 年增长 28.12%，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5.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 172 名激励对象中，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 166 名激励对象中，有 162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有 1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

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有 3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离职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考核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对应的 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有 3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对应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1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所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余鲲：_____

闫浩：_____

陈达标：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